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牌之可能內幕消息。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聯繫人士(「**潛在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潛在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潛在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交易(倘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交易**」)。

除有關保證金、盡職審查、承諾、排他性、保密性、法律費用、法律後果及監管法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任何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討論尚在進行中，而潛在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前述討論進度之公佈，直至發出具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收購要約之公佈或決定不再進行有關收購要約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另作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發出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而該盈利預告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之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且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由於上述正面盈利預告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該等規則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上述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但鑒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申報規定時確實面臨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上述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上述盈利預測衡量要約之利弊時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亦強烈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要約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決定前，全面細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有關上述盈利預告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刊發(有待確認)。在此情況下，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就上述盈利預告之「報告」規定將由刊發中期業績所替代，否則，上述盈利預告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組成。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本公司股東)務須披露彼等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潛在交易可能指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內反映有關潛在交易之討論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而潛在交易之條款須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潛在交易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